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柯智真
電話：(03)332-2101#7458
傳真：(03)336-9598
電子信箱：10027004@ms.tyc.edu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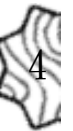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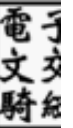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001171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5100E_110011710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舉辦「猶太大屠殺專題攝影展：SHOAH-猶太大屠殺-人類最惡之時」一案，鼓勵貴校師生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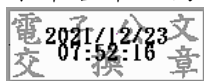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2月1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67294號函（隨函檢附）辦理。
- 二、為紀念12月10日國際人權日，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與駐台北以色列經濟文化辦事處（ISECO）合作，辦理「猶太大屠殺專題攝影展：SHOAH-猶太大屠殺-人類最惡之時」，邀請各界蒞臨參觀，期能藉由歷史重大人權迫害事件之影像紀錄，反思種族歧視所帶來的傷害，啟發人權意識，終止悲劇重演。
- 三、旨揭展覽舉辦為期2週，展期自110年12月8日（星期三）至12月22日（星期三），假監察院1樓梯廳側廊道辦理，上班時間開放參觀，定時及預約導覽方式及簡介詳附件。
- 四、如有相關疑義，請洽本案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，聯絡電



話：02-2341-3183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

線

18